

彰化縣 10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網路提報與送件時程

第一類：學障、智障特殊需求學生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申請對象	統一收件 日期、地點	生效 日期
1-1	105.08.30 105.09.09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國教階段 1-1	一、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中 9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5.09.13-社頭國中 105.09.13-二林高中 105.09.13-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5 學年度 上學期
1-2	105.09.19 105.10.21	105 學年度 第 2 次 國教階段 1-2	一、設籍本縣國小 6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8 月前重新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3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且於 104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 6 年級、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5.11.22-社頭國中 105.11.23-二林高中 105.11.24-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1-3	106.02.27 106.03.17	105 學年度 第 3 次 國教階段 1-3	一、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 5 年級、國中 7 年級至 8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8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且於 104 學年下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1 至國中 7 年級，未持有手冊或證明且未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6.03.21-社頭國中 106.03.22-二林高中 106.03.23-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6 學年度 上學期

第二類：情緒障礙、自閉症特殊需求學生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申請對象	統一收件 日期、地點	生效 日期
2-1	105.08.30 105.09.09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國教階段 2-1	一、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中 9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5.09.13-社頭國中 105.09.13-二林高中 105.09.13-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5 學年度 上學期
2-2	105.09.19 105.10.21	105 學年度 第 2 次 國教階段 2-2	一、設籍本縣國小 6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8 月前重新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3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且於 104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 6 年級、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5.11.22-社頭國中 105.11.23-二林高中 105.11.24-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2-3	106.02.27 106.03.17	105 學年度 第 3 次 國教階段 2-3	一、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 5 年級、國中 7 年級至 8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8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且於 104 學年下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1 至國中 7 年級，未持有手冊或證明且未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6.03.21-社頭國中 106.03.22-二林高中 106.03.23-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6 學年度 上學期

第三類：其他各類障礙特殊需求學生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申 請 對 象	統一收件 日期、地點	生 效 日期
3-1	105.08.30 105.09.09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國教階段 3-1	一、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中 9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5.09.13-社頭國中 105.09.13-二林高中 105.09.13-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5 學年度 上學期
3-2	105.09.19 105.10.21	105 學年度 第 2 次 國教階段 3-2	一、設籍本縣國小 6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8 月前重新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3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且於 104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 6 年級、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未曾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5.11.22-社頭國中 105.11.23-二林高中 105.11.24-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3-3	106.02.27 106.03.17	105 學年度 第 3 次 國教階段 3-3	一、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二、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 5 年級、國中 7 年級至 8 年級在學學生，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6 年 8 月前重新鑑定者。 三、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且於 104 學年下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 四、設籍本縣國小 1 至國中 7 年級，未持有手冊或證明且未接受鑑定，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	106.03.21-社頭國中 106.03.22-二林高中 106.03.23-泰和國小 (特教中心)	106 學年度 上學期

第四類:轉換安置型態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申 請 對 象	生 效 日期
4-1	105.10.11 105.10.18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國教階段 4-1	一、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經評估需轉換安置型態者。 二、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且於鑑輔有效期限內，欲放棄特教服務者。	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
4-2	106.01.16 106.02.06	105 學年度 第 2 次 國教階段 4-2		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
4-3	106.03.13 106.03.20	105 學年度 第 3 次 國教階段 4-3		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
4-4	106.08.07 106.08.14	105 學年度 第 4 次 國教階段 4-3		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

第五類:延長修業年限

梯次	特通網 提報區間	特通網 區間名稱	申 請 對 象	生 效 日期
5-1	105.12.12 105.12.19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國教階段 5-1	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小 6 年級、國中 9 年級在學學生，欲延長修業年限者。	106 學年度
5-2	106.06.05 106.06.12	105 學年度 第 2 次 國教階段 5-2	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小 1 年級至 5 年級、國中 7 年級至 8 年級在學學生，欲延長修業年限者。	106 學年度